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於該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的議案。

鑒於(1)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更名為「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章程中發起人名稱需要作出修訂；及(2)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建議縮短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長可出任的年期，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條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吉林省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8年5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5月30日在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220101MA14W03575。 公司的發起人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條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吉林省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8年5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5月30日在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220101MA14W03575。 公司的發起人為<u>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u>和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5,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32,5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3%； 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4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5,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u>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u>認購和持有32,5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3%； 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4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67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0,000股，其中發起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9.75%；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25%；H股股東持有116,7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11,670萬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466,700,0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66,700,000股，其中發起人<u>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u>持有325,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69.75%；發起人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25%；H股股東持有116,7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u>六</u>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餘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章程條款議案尚需待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章程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本公司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